

第六章

佛光大藏經

阿含藏

雜阿含經二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

雜阿含經(二)

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初版二刷

有版權·請勿翻印·歡迎流傳

發行人 星雲大師

出版者

佛光出版社

流通處

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(07) 656-1921-18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

(07) 272-8649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(07) 656-1921-18

佛光書局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

(02) 3144-659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

(02) 365-1826

定價

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

印刷

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

(02) 2236-161

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五六三五十五號帳戶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

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目錄

一序	一
二凡例	一
三雜阿含經題解	一
四雜阿含經(五十卷·一三五九經)	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
卷數	經數
卷一(一~三十一)	一
卷二(三三~四九)	四九
卷三(五〇~七八)	九七
卷四(七九~一〇四)	一四一
卷五(一〇五~一一)	一八九
卷六(一一三~一四〇)	一三七
卷七(一四一~一八九)	一七一
卷數	經數
卷八(一九〇~一三一)	三一五
卷九(一三二~一五七)	三六三
卷一〇(一五八~一七一)	四一五
卷一一(一七二~一八一)	四五七
卷一二(一八二~一三〇)	四九五
卷一三(一三二~三四一)	五三九
卷一四(三四二~三六三)	五六三

卷一五 (三六四 <small>一</small> 四〇五)	六二七	卷三〇 (八四二 <small>一</small> 八七一)	一一三七
卷一六 (四〇六 <small>一</small> 四五三)	六七七	卷三一 (八七三 <small>一</small> 八九六)	一二七五
卷一七 (四五四 <small>一</small> 四八八)	七二五	卷三二 (八九七 <small>一</small> 九一〇)	一三一七
卷一八 (四八九 <small>一</small> 五〇一)	七七七	卷三三 (九一一小三)	一三五七
卷一九 (五〇三 <small>一</small> 五三五)	八二三	卷三四 (九三二 <small>一</small> 九六一)	一四〇一
卷二〇 (五三六 <small>一</small> 五五七)	八六一	卷三五 (九六二 <small>一</small> 九八四)	一四五五
卷二一 (五五八 <small>一</small> 五七四)	九〇一	卷三六 (九八五 <small>一</small> 一〇一〇)	一五〇七
卷二二 (佚)		卷三七 (一〇一 <small>一</small> 一〇四九)	一五五七
卷二三 (五七五 <small>一</small> 六一八)	九四七	卷三八 (一〇五〇 <small>一</small> 一〇六八)	一六一五
卷二四 (六一九 <small>一</small> 六五三)	九九五	卷三九 (一〇六九 <small>一</small> 一〇九二)	一六六一
卷二五 (佚)		卷四〇 (一〇九二 <small>一</small> 一〇八)	一七〇九
卷二六 (六五四 <small>一</small> 七二三)	一〇三九	卷四一 (一〇九 <small>一</small> 一三七)	一七五五
卷二七 (七一四 <small>一</small> 七五九)	一一〇一	卷四二 (一一二八 <small>一</small> 一四六)	一七九七
卷二八 (七六〇 <small>一</small> 八〇八)	一一四七	卷四三 (一一四七 <small>一</small> 一六二)	一八四一
卷二九 (八〇九 <small>一</small> 八四二)	一一九三	卷四四 (一一六二 <small>一</small> 一八一)	一八八九

卷四五 (一一八二~一二〇五)	一九四五	卷四九 (一二九一~一二一)	一一六五
卷四六 (一一〇六~一二三五)	一九九七	卷五〇 (一三一~一三五九)	一一二一
卷四七 (一一三六~一二六三)	一〇五一	附錄卷一	一一九三
卷四八 (一二六四~一二九〇)	一一〇七	附錄卷二	一三一四七
五 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	一三七三		
六 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	一		

雜阿含經卷第十四

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

三四二一(三四三) ①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，尊者浮彌比丘住耆闍崛山。
時，有衆多外道出家詣尊者浮彌所，共相問訊慶慰，共相問訊慶慰已，退坐一面
，語尊者浮彌言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^②不？」

尊者浮彌語諸外道出家：「隨汝所問，當爲汝說。」

時，諸外道出家問尊者浮彌：「苦樂自作^③耶？」

① 本經敍說衆外道問尊者浮彌，苦、樂爲誰所作，浮彌言從緣起生，衆外道不悅。後尊者浮彌以所作答請教
尊者舍利弗，舍利弗告其所說爲如法說。尊者阿難將二尊者問答具白於佛，佛印可。相應部(S. 12. 24.
Aññatitthiyā 異學, 25. *Bhūmija 浮彌*)

* ② 「與」，元、明一本均作「云」。

③ 苦樂自作 (*sayaṅkataṃ sukhadukkham*) (EJ)，苦、樂等果皆由因緣所生，此乃由業力所招引，故無
作者。衆生誤執有我、有作者，故佛評爲無記。

尊者浮彌答言：「諸外道出家說苦樂自作者，世尊說言，此是無記。」

復問：「苦樂他作^①耶？」

答言：「苦樂他作者，世尊說言，此是無記。」

復問：「苦樂他作耶？」

答言：「苦樂自他作者，世尊說言，此是無記。」

復問：「苦樂非自他作耶？」

答言：「苦樂非自他無因作^②耶？」

答言：「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者，世尊說言，此是無記。」

諸外道出家復問：「云何，尊者浮彌！苦樂自作耶？說言無記。苦樂他作耶？說言無記。苦樂自他作耶？說言無記。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說言無記。今沙門瞿曇說苦樂云何生？」

尊者浮彌答言：「諸外道出家！世尊說苦、樂從緣起生^③。」

時，諸外道出家聞尊者浮彌所說，心不歡喜，呵責而去。

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去尊者浮彌不遠，坐一樹下。

爾時，尊者浮彌知諸外道出家去已，往詣尊者舍利弗所，到已，與舍利弗面相慶

慰。慶慰已，以彼諸外道出家所問事，具白尊者舍利弗：「我作此答，得不謗毀世尊^④，如說說、不如法說、不爲是隨順法行法，得無爲餘因法論者來難詰呵責^⑤不？」

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尊者浮彌！汝之所說，實如佛說，不謗如來，如說說、如法說、法行法說，不爲餘因論義者來難詰呵責。所以者何？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故。尊者浮彌！彼諸沙門、婆羅門所問苦樂自作者，彼亦從因起生；言不從緣起生者，無有是處。苦樂他作、自他作、非自非他無因^⑥作說者，彼亦從緣起生；若言不從緣生者，無有是處！尊者浮彌！彼沙門、婆羅門所說苦樂自作者，亦緣觸生^⑦；若言不從觸生

① 苦樂他作 (parāṇ-kataṇ sukhadukkham) (印)

② 無因作 (adhicca-samuppannaṇ) (印)，無因生起的。

③ 苦、樂從緣起生 (patiṭṭa-samuppannaṇ sukhadukkham) (印)

④ 得不謗毀世尊 (na Bhagavantaṇ abhūtena abbhācikkheyyāma) (印)，我們不以不實謗誑世尊。

⑤ 「得無爲餘因法論者來難詰呵責不？」巴利本作 na koci sahadhammiko vādānupāto gārayham
ṭhānan ḍāgaccheyyāti (沒有被任何同學論法者非難責罵的理由吧—)

⑥ 「非自非他無因」，大正本作「亦自非他無緣」。

⑦ 「亦緣觸生」，巴利本作 tad api phassa-passayā (彼亦由於緣觸〔生〕)。

者，無有是處^①。苦樂他作、自他作、非自非他無因作者，彼亦緣觸生；若言不緣觸生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爾時，尊者阿難去舍利弗不遠，坐一樹下，聞尊者舍利弗與尊者浮彌所論說事。聞已，從座起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以尊者浮彌與尊者舍利弗共論說，一一具白世尊。

佛告阿難：「善哉！善哉！阿難！尊者舍利弗有來問者，能隨時答。善哉！舍利弗！有應時智故，有來問者，能隨時答。若我聲聞，有隨時問者，應隨時答，如舍利弗所說。」

「阿難！我昔時住王舍城山中仙人住處，有諸外道出家以如是義、如是句、如是味來問於我，我爲斯等以如是義、如是句、如是味而爲記說，如尊者舍利弗所說。」

「阿難！若諸沙門、婆羅門苦樂自作，我卽往彼問言：『汝實作是說苦樂自作耶？』彼答我言：『如是。』我卽問言：『汝能堅執持此義，言是真實，餘則愚者，我所不許。所以者何？我說苦樂所起異於此。』彼若問我：『云何瞿曇所說，苦樂所起異者？』我當答言：『從其緣起而生苦樂。』如是說苦樂^②他作、自他作、非自非他

無因作者，我亦往彼所說如上。」

阿難白佛：「如世尊所說義，我已解知，有生故有老死，非緣餘；有生故有老死，乃至無明故有行，非緣餘；有無明故有行，無明滅則行滅，……乃至生滅則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三四三（三四四）^③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，尊者舍利弗、尊者摩訶拘繩羅住耆闍崛山。時，尊者摩訶拘繩羅晡時從禪定^④起，詣舍利弗所，共相慶慰，共相慶慰已，退

① 「若言不從觸生者，無有是處」，巴利本作 te vata aññatra phassā patisamvedissanti'ti, n'etan
ṭhānam vijati，其意爲若言「彼等實將由觸以外有感受到」，無此處（理）被見知。

② 麗本無「樂」字，今依據宋、元、明三本補上。

③ 本經敍說尊者摩訶拘繩羅向尊者舍利弗問法，一再追問，最後舍利弗告之只要斷除無明而生明，無須更求。參閱中部 (M. 9. Sammādiṭṭhi-sutta 正見經)、中阿含第一一大拘繩羅經。

④ 宋、元、明三本均無「定」字。

坐一面，語尊者舍利弗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，與不？」

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希羅：「仁者但^①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
尊者摩訶拘希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多聞聖弟子於此法、律^②成就何法，名爲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成就於佛不壞淨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？」

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希羅：「多聞聖弟子於不善法如實知、不善根如實知、善法如實知、善根如實知。」

「云何不善法如實知？不善身業、口業、意業，是名不善法，如是不善法如實知。云何不善根如實知？三不善根——貪不善根、恚不善根、癡不善根，是名不善根，如是不善根如實知。」

「云何善法如實知？善身業、口業、意業，是名善法，如是善法如實知。云何善根如實知？謂三善根——無貪、無恚、無癡，是名三善根，如是善根如實知。」

「尊者摩訶拘希羅！如是多聞聖弟子不善法如實知、不善根如實知、善法如實知、善根如實知，故於此法、律正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。」

尊者摩訶拘縊羅語尊者舍利弗：「正有此等，更有餘耶？」

尊者舍利弗言：「有，若多聞聖弟子於食如實知，食集、食滅、食滅道跡如實知。」

「云何於食如實知？謂四食。何等爲四？一者龜搏^③食^④，二者細觸食^⑤，三者意思食^⑥，四者識食^⑦，是名爲食，如是食如實知。云何食集如實知？謂當來有愛、

① 「但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且」。

② 「律」，明本作「律者」二字。

③ 「搏」，宋、元一本均作「搘」。

④ 龜搏食 (*kabalīñkāraāhāra*) (已)。凡有資益增長人身心作用者都可名食。又名段食，即日常茶飯等飲食，所食的是物質的食料，可分爲多少餐次段落，所以叫段食。

⑤ 細觸食 (*phassāñcetanāhāra*) (已)，即由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而生之諸觸，對其所取之境而生喜樂等愛，可攝益心、心所，由此而長養諸根、四大。

⑥ 意思食 (*manosāñcetanāhāra*) (已)，意思是意欲思願，即思心所相應的意欲。意思願欲，於有情的生命延續，有強大的作用。

⑦ 識食 (*vinnāñāhāra*) (已)，識指「有取識」，即執取身心與染愛相應的識。此識執取身心，衆生的生命才能維持，人死，即是識不執取人體。

喜、貪俱，彼彼樂著^①，是名食集，如是食集如實知。云何食滅如實知？若當來有愛、喜、貪俱，彼彼樂著，無餘、斷捨、吐盡、離欲、滅、息沒，是名食滅，如是食滅如實知。云何食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是名食滅道跡，如是^②食滅道跡如實知。

「若多聞聖弟子於此食如實知、食集如實知、食滅如實知、食滅道跡如實知，是故多聞聖弟子於正法、律正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。」

尊者摩訶拘稀羅復問尊者舍利弗：「正有此等，更有餘耶？」

尊者舍利弗言^③：「尊者摩訶拘稀羅！復^④更有餘，多聞聖弟子於病如實知、病集如實知、病滅如實知、病滅道跡如實知。」

「云何有病如實知？謂三病——欲病、有病、無明病，是名病，如是病如實知。云何病集如實知？無明集是病集，是名病集如實知。云何病滅如實知？無明滅是病滅，如是病滅如實知。云何病滅道跡如實知，謂八正道，如前說，如是病滅道跡如實知。」

「若多聞聖弟子於病如實知、病集如實知、病滅如實知、故多聞聖弟子於此法、律正見具足，……乃至悟此正法。」

尊者摩訶拘緜羅問尊者舍利弗：「正有此等，更有餘耶？」
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緜羅：「亦更有餘，多聞聖弟子於苦如實知、苦滅如實知、苦滅道跡如實知。

「云何苦如實知？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恩愛別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欲不得苦，如是略說五受陰苦，是名爲苦，如是苦如實知。云何苦集如實知？當來有愛、喜、貪俱，彼彼集^⑤著，是名苦集，如是苦集如實知。云何苦滅如實知？若當來有愛、喜、貪俱，彼彼染著，無餘斷……乃至息沒，是名苦滅，如是苦滅如實知。云何苦滅

① 「當來有愛、喜、貪俱，彼彼樂着」 (ponobhavikā nandi rāgasahagatā tatra tatrābhinandinī) (印) 。見 P. T. S. 相應部 (S. vol. 3. P. 258) 。

② 「是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實知」二字。

③ 「言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語」。

④ 宋、元、明三本均無「復」字。

⑤ 「集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染」。

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，如上說，是名苦滅道跡，如是苦滅道跡如實知。

「多聞聖弟子如是苦如實知，苦集、苦滅、苦滅道跡如實知，如是聖弟子於我法、律具足正見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來入正法⁽¹⁾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。」

復問尊者舍利弗：「正有此法，復有餘耶？」

尊者舍利弗答言：「更⁽²⁾有餘，謂多聞聖弟子老死如實知、老死⁽³⁾集如實知、老死滅如實知、老死滅道跡如實知，如前分別經說。云何老死集如實知？生集是老死集，生滅是老死滅，老死滅道跡，謂八正道，如前說。多聞聖弟子於此老死如實知，乃至老死滅道跡如實知，如是聖弟子於我法、律正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，聖弟子於行如實知，行集、行滅、行滅道跡如實知。

「云何行如實知？行有三種——身行、口行、意行，如是行如實知。云何行集如實知？無明集是行集，如是行集如實知。云何行滅如實知？無明滅是行滅，如是行滅如實知。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，如前說。摩訶拘縕羅！是名聖弟子行如實知，行集、行滅、行滅道跡如實知，於我法、律正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

就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。」

摩訶拘縕羅復問尊者^④ 舍利弗：「唯有此法，更有餘耶？」

舍利弗答言：「摩訶拘縕羅！汝何爲逐？汝終不能究竟諸論，得其邊際。若聖弟子斷除無明而生明，何須更求？」

時，二正士共論義已，各還本處。

三三四（三四五）^⑤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尊者舍利弗：「如我所說，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^⑥：

〔法〕，麗本作「道」，今依據宋、元、明三本改作「法」。

〔更〕，宋、元、明三本於「更」字之上有一「亦」字。

〔死〕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於其後加上「老死」二字。

〔者〕，元本作「老」。

本經敍說世尊以偈問舍利弗，舍利弗善爲解說。相應部（S. 12. 31. Bhūtam ◎〔因緣〕所生的，32. Kaṭāra ◎卡臘拉〔比丘〕）

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（Pārāyana, Ajitapāñha）（印），Pārāyana 即「彼岸道」，爲經集之一品名。Ajitā 即「阿逸多」，爲一學童之名。參閱小部・經集第五品（Sn. 1038）